

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

信
息
披
露
报
告



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
FUAN CQRC COUNTY BANK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2025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6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五节 部门设置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七节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2
第八节 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24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FUJIAN FUAN CQRC County Bank Co., Ltd.

（简称：FUAN CQRC County Bank）

【法定代表人】田军

【其他有关资料】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福安市城北冠杭路1号

联系电话：0593-8988906

传 真：0593-8988920

电子信箱：505911770@qq.com

邮政编码：355000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年2月5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福安市城北冠杭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0622616526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张晨晨、张虞

第二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总资产	38673.95	42802.85
存款余额	14652.41	18610.65
贷款余额	34551.61	34170.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17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952.55	1679.23
营业支出	1166.74	1206.38
利润总额	789.36	465.82
净利润	585.32	229.58

三、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5 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450.66
一级资本净额	23450.66
资本净额	24508.28
应用资本底线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6884.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23%
资本充足率	91.16%

四、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240.17	187.91
不良贷款比率	≤5	0.53	0.88
单一最大客户授信集中度	≤10	1.19	1.1
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9	1.1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67.76	89.87
拨贷比	≥2.5	3.92	3.91
杠杆率	≥4	59.54	54.58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二、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情况表一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股东性质	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派驻董事、监事 (姓名/职务)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国有企业	19000	95%	田军/执行董事兼行长
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	国有企业	1000	5%	叶奶瑞/监事长

股权结构情况表二

股东性质	股东 户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当年股权变更情况
国有企业	2 户	20000	100%	无。
合计	2 户	20000	100%	

三、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第四节 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一）本行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主发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选派，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时间 (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
田军	男	执行董事	1974 年 6 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二）本年度执行董事变动情况

无。

二、监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 1 名股东监事和 2 名职工监事组成。监事长叶奶瑞为股东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股东监事，在宁德农商行稽核审计监察部工作，每次召开监事会均到本行现场参加，全年在我行工作满 15 天。孙傅霄、周琪萍为本行职工监事，全年均在本行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社会职务	学历 学位	职称	出生时间 (年/月)	是否持有或 间接持有股份
叶奶瑞	监事长	宁德农商行 员工	本科	中级经济 师	1980 年 7 月	否
孙傅霄	监事	本行员工	本科	中级经济 师	1991 年 11 月	否
周琪萍	监事	本行员工	本科	中级经济 师	1990 年 4 月	否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职称	出生时间 (年/月)	任职时间
田军 (男)	执行董事、 行长	大学本科	无	1974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
张均平 (男)	副行长	大学本科	无	1986 年 5 月	2025 年 9 月

四、员工情况

(一)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经营管理层	6	32%
业务发展部	7	37%
风险管理部	2	11%
营运综合管理部	1	5%

营业部	3	15%
合计	19	100%

其中：

1.经营管理层包括在本行任职的执行董事、行长、副行长、部门（副）经理、营业机构（副）主任及以上行政职务人员；

2.其他条线部门包括本条线相关人员。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9	100%
大专	0	0
中专	0	0
高中及其他	0	0
合计	19	100%

第五节 部门设置情况

一、部门设置

本行设置业务发展部、风险管理部、营运综合管理部、和营业部四个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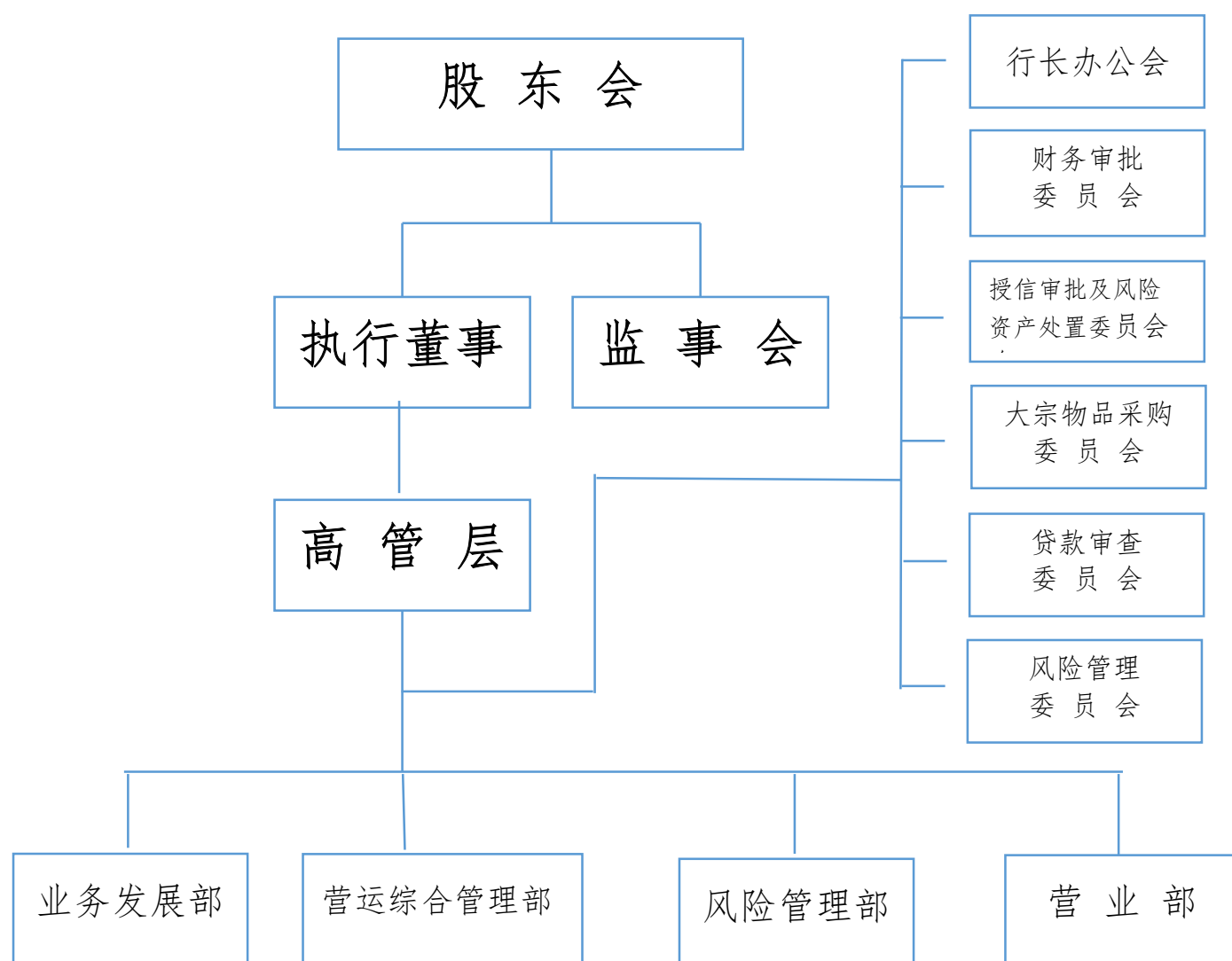
二、各部门职能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营运综合管理部	制度建设、公司治理、会计结算管理、现金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财务管理、运行管理、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管理、渠道管理、党群建设、计划考核管理及其他等职责。
风险管理部	制度建设、授信审查、出账审查、信贷管理、不良信贷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审计稽核、安全保卫、纪检监察、征信管理、押品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防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等职责。
业务发展部	目标客户、制度建设、条线考核、优质文明服务、营销管理、授信管理、团队管理、统计报送、征信查询、其他等职责。
营业部	负责现金管理、账户管理工作；负责反假币、反洗钱工作业务；营销及管理、内部规范管理及其它等职责。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组织机构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程。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二、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职能

本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议事规则、工作规程独立有效运作。

（一）股东会

本公司股东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罢免执行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对本行投资及并购出资做出决议；
- 9.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股权投资事项；
- 10.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
- 11.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12.修订本章程；
- 13.审议股东会提案；
- 14.决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决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二）执行董事

本公司执行董事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
-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根据资本与业务发展匹配状况，合理持续补充资本；
- 5.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6.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
- 9.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报告经营事项，并对经营状况进行评估，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1.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定期评估风险状况，确定风险限额；

12.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3.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4.拟订本行回购股权方案；

15.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6.修订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制定行长工作细则；

17.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文件；

18.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股东会报告；

19.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及本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监督执行董事确立稳健的经验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2.定期对执行董事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4.对执行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5.对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6.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7.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 8.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9.根据需要对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10.对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对执行董事决定的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
- 12.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13.核对执行董事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14.监督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
- 15.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16.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向股东会作监事会报告；
- 17.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18.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1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执行董事工作报告》《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聘请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新押运方案的议案》。

四、监事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监事会 4 次。审议并表决了《审议监事会 2024 年履职报告》、《2025 年各部室工作要点》方案、《2025 上半年员工行为排查的意见》、《2025 下半年员工行为排查报告》、《2025 年案件风险排查汇总报告》、《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财务决算方案》、《2025 年我行财务预算方案》、《2025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评价工作报告》、《2025 年关联交易审计报告》、《2025 年征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对监事、执行董事、高

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考核。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体现了较强的履职能力和责任心。

五、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一）党的建设方面。一是持续深化学习教育。研究制定党支部 2025 年度学习计划，召开专项学习参加人次 80 余人，开展支部书记上专题党课、组织党员参观红色教育基地、观看红色教育电影等活动。二是持续深化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积极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建设，通过深学笃用党的创新理论、以案四说、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筑牢思想防线。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定期对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财务制度、授信制度、招投标及大宗物品采购制度情况进行检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坚实防线。三是持续深化党业融合。开展党建促业务比拼活动，鼓励党员和积极分子在“赛马比拼”活动中创先争优，以党建激发党员队伍士气，充分发挥党建助推业务发展作用。在 2025 年党业融合过程中，共发展业务骨干为党员 1 名，新入职党员 1 名，目前支部党员共计 8 名。

（二）业务发展方面。一是“网格化”精准触达。通过与当地党委、政府部门联合发文聘任客户经理担任金融助理员，以“党建+金融助理+网络化”模式，将金融服务精准送达乡、镇、村，截止 2025 年面向农村专业大户累计投放贷款 2180 万元，有力支持 186 户农户发展生产；聚焦地方特

色产业，向“福安葡萄”、“穆阳水蜜桃”、“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业产业累计投放贷款 293 户，4114 万元，助力打造区域农业品牌。成立青年突击队，发挥“铁脚板”精神，为偏远山区、海岛渔区等地提供“送金融服务、金融知识下乡”服务 13 次，服务客户群体达 2000 人次，实现 18 个乡镇、395 个行政村金融服务全覆盖，服务覆盖率达 81%。二是“定制化”精细赋能。大力推进“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采取“一把手工程”模式，由行领导带队深入基层一线，组建 2 个专业外拓团队走访小微企业。面对企业“扩充生产线、转型再升级”等经营状况，实地了解融资需求，现场为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累计放款 192 户、金额 6025 万元。三是“创新化”精益服务。念好闽东“山海经”，在助力海洋经济发展上，打造“渔排养殖贷”、“专业大户贷”等产品，2025 年，涉海贷款余额达 2556 万元，支持渔民 155 户。在立足山区特色产业上，为茶农茶商量身定制“茶商贷”、“亲情贷”、“农村场镇信用贷款”等产品，累计投放 269 户、金额 4743 万元。

（三）风险防控方面。始终将不良贷款化解清降作为风险防控的核心工作，多措并举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通过上门清收、司法诉讼、重组盘活、表外核销等多种方式，全力推进不良贷款清收工作。2025 年 12 月末，关注类贷款 948.98 万元，占比 2.78%；逾期贷款 424.43 万元，占比 1.24%；不良贷款 28 户，金额 299.42 万元，占比 0.88%。通过催收、

司法清收、核销等方式清降表内不良 572.56 万元，表外核销贷款累计清收 4545.49 万，表外清收率 78.77%。

第七节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严格按照“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努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保持了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25 年，我行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注重实干，积极主动、有的放矢，在面临多重考验下，取得较好成绩。一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止 12 月末，我行资产总额 42802.85 万元，同比增加 4128.9 万元，增幅 10.68%；负债总额 19343.89 万元，同比增加 3899.31 元，增幅 25.25%；所有者权益 23458.96 万元，同比增加 229.59 万元，增幅 0.99%。二是业务指标不断优化。各项存款余额 18610.65 万元，较年初增加 3958.24 万元，增幅 27.01%；各项贷款余额 34170.11 万元，贷款客户数 1164 户。三是效益指标保持稳定。全年实现营业利润 472.85 万元，净利润 229.58 万元。

二、主要贷款类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报告期末余额
企业贷款	650.79
个人贷款	33519.32

三、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提取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共计 1298.31 万元，贷款拨备率 3.8%，拨备覆盖率 445.17%，优于监管要求。

四、报告期末，本公司重组贷款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我行无重组贷款。

五、主要存款类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报告期末余额
对公存款	3102.97
个人存款	15507.68

六、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七、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发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5 笔，金额 9500 万元，主要为本行存入发起行的同业定期存款。

第八节 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高级管理层通过按季召开风险分析会议，全面分析我行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方面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按季开展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扎实运用好全面风险管理技术。全年，我行未发生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导致的不良影响及损失事件。

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2025 年，我行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发起行相关风险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严防各类风险。一是在发起行的指导下及时修订并印发了《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设定风险偏好值进行动态监测。二是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加强押品管理、授信管理、集中度管理，加大风险处置力度，严控信用风险。三是严格执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加强流动性监测和头寸管理，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四是开展各项风险排查、员工行为排查、强化责任追究和处理等方式防范操作风险。五是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员工培训、强化正面宣传及舆情监测等方式防范声誉风险。六是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强化市场环境分析，防范市场风险。七是制定了《福安渝农商银行计算机病毒防治实施细则》，通过定期

开展防病毒、系统应急演练等方式防范科技信息风险。2025年，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措施得当，效果较好，未发生严重的风险事件。

2025 年的风险偏好指标结果如下：

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监管最低要求	法人口径		监测频度
				限额值	预警值	
总体风险偏好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8.5%	≥9.52%	≤9.55%	按季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7.5%	≥8.0%	≤8.05%	按季
	杠杆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100%	≥4%	≥4.5%	≤4.8%	按季
	总资产收益率（ROA）	净利润/年初与年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100%	≥0.6%	≥0.60%	≤0.65%	按年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贷款总额×100%	≤5%	≤1.5%	≥1.2%	按季
信用风险偏好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总额×100%	≤100%	≤100%	≥98%	按月
	逾期贷款率	逾期贷款总额/贷款总额×100%	-	≤2%	≥1.8%	按季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10%	≤9.5%	≥9%	按季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100%	≤25%	≤20%	≥18%	按季
	单一集团关联客户集中度	最大单一集团关联客户授信净额/资本净额×100%	≤15%	≤14%	≥13%	按季
	互联网贷款不良率	互联网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互联网贷款总额×100%	-	≤1.5%	≥1.4%	按半年
操作风险偏好	操作风险损失率	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损失金额总和/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00%	-	≤1%	≥0.9%	按年
	案件风险率	案件风险率=业内案件涉案金额/年初总资产和年末总资产的平均数×100%	-	≤0.09%	≥0.08%	按年
流动性风险偏好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25%	≥30%	≤35%	按月
	流动性匹配率	加权资金来源/加权资金运用×100%	≥100%	≥105%	≤110%	按月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依托发起行的信贷管理系统、综合业务系统、事后监督系统、审计预警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合规系统、综合报表平台等系统，能有效实现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不断完善内控机制体系，夯实内控管理基础，一是我行积极开展制度后评估工作，参照发起行制度并结合我行实际，2025 年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52 项，涉及反洗钱、信贷领域、会计结算等方面。二是聚焦案防内控，增强排查工作机制，强化问责管理，促进内控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三是开展“内控管理合规年”活动，制定专项方案，强化考核落实落地，促进全员合规意识提升。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消费者投诉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各类投诉，投诉总量为零。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

本年度无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

三、本年度消保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系，优化服务管理。

为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我行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工作，选优配齐消费者权益保护团队，严格执行《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确保客户投诉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保障客户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规范服务行为，跟进投诉处理。

一是将金融服务质量定期予以通报，督促员工高效、热情、规范地服务客户。二是通过在网点放置举报箱、投诉渠道公告牌、意见簿、公示投诉热线等方式，时刻接受客户监督。三是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账等方式，时刻跟踪处理投诉结果，保障客户权益。

（三）强化社会监督，落实监管工作。一是自觉接受新闻

媒体、监管机构、社会团体、金融消费者等对本行金融消保工作的监督评价，并主动提供监督评价渠道。二是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金融消保工作会议、培训。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股权变动等情况。

二、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 2025 年，因清收不良贷款，2025 年作为原告涉及不良贷款诉讼案件 36 件，标的金额 379.2 万元，均已判决。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如实披露。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见附件）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1）《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会计基本制度》。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附件：2025 年审计报告